

以开放促改革 促创新促合作

●张威

内容提要

逆全球化、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给世界经济稳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使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应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合作。

近年来,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一些国家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不断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全面领导,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合作。

以开放促改革

尽管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但我国将继续提高开放水平,促进改革全面深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重点领域改革。从国际看,一些国家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目的十分明确,即试图重构国际经贸规则,谋求单边利益。从国内看,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步显现,需要通过扩大开放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化解我国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准确

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决破除条条框框、思维定势的束缚,继续抓好商事制度、贸易监管、投资准入、金融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努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减少行政流程、缩短办事时间、优化政府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大大提高了政府管理效率,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已升至第三十一位。同时也应认识到,我国营商环境与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相比还有不小差距,需要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对各类市场主体和海外高水平人才的吸引力。

促进公平竞争。要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坚决打破行政性垄断,拓展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加快构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以开放促创新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高质量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的发展。我们要继续扩大开放,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开放促创新,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新引擎。

促进科技创新。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很大成就,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但科技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我国科技发展在视野格局、创新能力、资源配置、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适应的地方。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差距,迫切要求我们坚持以开放促创新促发展。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经验充分表明:开放是促进科技创新的有效路径,也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大机遇、大踏步赶上时代的必然选择。面向未来,我们必须坚持自主创新,提高我国创新策源能力,把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科技供给能力;必须坚持开放创新,通过扩大开放形成竞争压力和合作助力,既倒逼我国顺应全球科技创新大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又助推我国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主动补上关键核心技术短板。

促进制度创新。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为推进新形势下改革开放提出的一项重大举措,其核心任务是推动制度创新,使制度创新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眼于国际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规则,大力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保持和提升自身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快改革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实行更加自由便利的政策,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要素优势与制度优势系统集成,努力实现以开放促进制度创新,为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积累经验。

促进产业提升。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但我国制造业仍处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存在发展水平不高、高端制造业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提升我国制造业发展水平,需要顺应制造业服务化发展趋势,稳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提升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制造业开放与服务业开放协同并进,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抓住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提升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以开放促合作

习近平同志指出,“人类已经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利益高度融合,彼此相互依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正是基于这一宽广视野和科学判断,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世界各国实现互利共赢,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遵循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理念,我国已经同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布局。今后,我们将继续打开对外开放的大门,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扩大同各国的利益交汇点,推进大国协调和合作,运筹好大国关系,推动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做好周边外交工作,推动周边环境更加友好、更加有利。秉持正确义利观和真实亲诚理念,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推动形成携手共进、共同发展新局面,深入推动中国同世界各国深入交流、互学互鉴。

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中国将同有关各方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我们要更加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内区域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贸易合作,积极扩大进口,深度挖掘贸易增长潜能,加强口岸设施建设和通关便利化合作,优化贸易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产能合作,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互动,打造多形式、多层次合作平台。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基础设施连通促进经贸畅通,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家在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

◇画里有话

下单后迟迟不发货,交了服务费却挂不上号,下载某信用卡APP后发现银行卡被盗刷……如今,一些与官方APP名称相近、图标页面相似的高仿APP窃取用户个人信息、骗取钱财的情况频频发生。“李鬼”APP真假难辨,成为威胁“指尖安全”的一大隐患。

这正是:

应用真假难辨,
指尖暗藏风险。
治理多管齐下,
守护安全为先。

曹一图 于石文



监察法释义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中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职责,推动国内有关单位积极履行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职责。
本条分为三项。第一项规定了“追逃”。“反腐败国际追逃”,是指对于逃匿到国(境)外的涉嫌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在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工作将其追捕归案。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引渡是利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开展境外追逃的正式渠道和理想方式,遣返、劝返、异地起诉等是引渡之外的替代措施。
一是引渡,是指根据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以互惠为基础,向外逃涉案人所在地国提出请求,将涉嫌犯罪人员移交该国进行追诉和处罚。引渡有严格的限定条件,当前的主要原则有: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死刑不引渡原则;本国公民不引渡原则;双重犯罪原则;条约前置主义。
二是遣返,又称民法遣返,是指由我国向外逃所在地国提供外逃人员违法犯罪线索和伪造护照等虚假身份情况,让所在地国根据移民法规,剥夺其居留地位并强制遣返至我国或第三国。
三是异地起诉,是指在我国无法行使管辖权时,

通过让渡管辖权给外逃所在地国,支持外逃所在地国依据本地法律和我们提供的证据,对我国外逃人员进行定罪判刑。外逃人员被定罪判刑后,往往会被强制遣返,届时可将其遣返回国接受法律制裁。
四是劝返,是指对外逃人员进行说服教育,使其主动回国,接受追诉、审判或执行刑罚。劝返是一项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手段是对犯罪嫌疑人说服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承诺从轻处理条件,促使其心理上发生根本转变。
五是非常规措施。比较常见的有两种,(1)绑架,采用绑架的手段将在逃人员缉捕回国;(2)诱捕,将犯罪嫌疑人引诱到诱骗国境内、国际公海、国际空域或有引渡条约的第三国,然后进行逮捕或引渡。由于未经主权国家的批准擅自开展调查活动,会触犯所在地国家刑事法律,构成非法拘禁罪或绑架罪,引发外交纠纷,因此,实践中,绑架或诱捕手段很少使用。
第二项规定了“追赃”。“反腐败国际追赃”,是指对贪污贿赂等犯罪嫌疑人携款外逃的,通过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追回犯罪资产。具体而言,开展追赃国际合作的手段主要有:
一是在开展引渡、遣返等追逃合作的同时,随附请求移交赃款赃物。针对携款外逃的贪污贿赂等犯罪嫌疑人,我国依据双边引渡条约或多边含有引渡条款的国际公约或互惠原则,向嫌犯所在地国提出引渡请求时,一般情况下都会随附提出“移交赃款赃物”的请求,或在引渡的同时开展追赃国际合作。
二是协助赃款赃物所在地国根据其国内法启动追缴程序,然后予以没收和返还。西方国家大多详细规定了犯罪所得没收制度和资产返还程序,美国除刑事没收外,还设有不以刑事定罪为前提条件的民事没收制度。实践中,没收返还的范围还可及于犯罪所得或价值相当的财产、犯罪资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三是受害人或受害单位在赃款赃物所在地国,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追回犯罪资产。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因贪污、挪用公款、侵占等犯罪遭受物质损害的受害人(或单位),针对其受到损失的财产部分,有权以民事原告的身份向法院对侵权人(以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等)提起财产侵权或确权的民事诉讼,要求民事被告返还原物或赔偿损失。
四是在我国国内启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由法院作出没收判决后,请求赃款赃物所在地国予

以承认与执行。刑事诉讼法设定了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规定犯罪嫌疑人逃匿或死亡,可由检察院提出申请,法院依法作出没收裁定,然后请求涉案资产所在地国予以承认和执行。
第三项规定了“防逃”。“防逃”,是指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和干部监督,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完善防逃措施,防止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外逃。“未雨绸缪”胜过“亡羊补牢”,要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在加大追逃力度的同时,做好防逃工作,建立健全不敢逃、不能逃的有效机制。
一是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关组织和单位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把功夫下在平时,关口前移,做好预防工作。要及时掌握公职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了解最新动态,对关键岗位人员多警醒,对苗头性问题多过问,对外逃倾向的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是完善防逃措施,筑牢防逃堤坝。要严格执行公职人员护照管理、出入境审批报备制度,认真落实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裸官”清理,做好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的抽查核实。监察机关、执法和司法机关办案时要设置防逃程序,不能在立案前出现管控“真空”。对重点对象要及时采取监控措施,让企图外逃分子“触网”回头。要加强反洗钱工作,切断非法资金的外流渠道,冻结腐败分子在国内的动产不动产,堵住赃款外流渠道。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被调查人外逃、赃款赃物转移,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都有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落实防逃各项任务部署。发现有严重职务违法违纪情节的公职人员企图外逃要立即报告、迅速处置,该采取措施的就要及时采取措施,该立案调查的就要尽快调查。如果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了问题不报告或采取措施不及时,都是失职失责,必须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涉及面广、工作复杂,需要在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发挥相关单位的职能作用。尤其是防逃工作,国内各相关单位不能各自为战,要协调配合,加强分析研判,发现公职人员可能外逃蛛丝马迹的,应当及时启动防范措施。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弘扬法治精神 全面依法治国

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吕国祥

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我们迎来了第36个《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弘扬法治精神,全面依法治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节点,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统计改革发展,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提高政治素质,强化思想意识

“一民之轨,莫如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统计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以来,中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对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推动统计数据真实性等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夯实数据基础提高数据真实性提供制度保障。白城市统计局不断强化局党组对统计法治工作的领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统计法治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使全局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极端危害性,深刻认识到保障数据质量的极端重要性,严格依法依规独立行使统计职权。

坚持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近年来,白城市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统计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坚决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建立统计数据全程质量控制办法,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将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基础知识等课程纳入市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年度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为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制定《白城市统计局会前学法制度》,党组会议前必须先学法,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制定白城市统计局干部职工学法工作计划,为提升全局干部依法统计,确保不触统计法律“底线”“红线”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制定《白城市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并通过《白城日报》公开发布,畅通了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制定《白城市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工作,防范统计数据弄虚作假;大力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了全系统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利用宪法宣传日和《统计法》宣传日等重要时点组织大规模普法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依法统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监督职权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这是党中央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是统计部门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发生,白城局对统计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市局党组高度重视统计执法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局务会研究解决统计执法相关问题。在局人员编制较紧张的情况下,专门安排一名公务员做法治工作,为执法检查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打印机等专门执法设备,保证了执法检查顺利开展。为了进一步做好执法检查 work,举办全市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对统计执法程序、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解读,为“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加大了企业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度。
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上严重失信单位信息,增强统计法律法规震慑力;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导向,把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在健全企业统计台账制度、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统计法治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运用改革思维和创新举措,破解制约基层统计工作的瓶颈难题,有效提升基层统计工作水平、工作效率和统计数据质量。
白城局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营造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环境,真正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在白城市统计系统生根发芽。(作者系白城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